

民主論壇

第一卷 第三期

期待法幣崩潰挽救經

濟崩潰

丁洪範

法治與民主

丘日慶

舊軍

林學洪

游資和出路乎

譚學開

新聞的意義

馮列山

今日之學潮

公誠

這一週

編輯室

• 逢星期六出版。 • 售一千五百元。

期待法幣崩潰挽救經濟崩潰

丁洪範

近年尤其近月以來，國內有見識人士不斷大聲疾呼經濟的危機以促國人注意設法挽救，而最近白黃金及白米風潮連接發生以後，一般人心目中文深地籠罩着經濟崩潰的暗影，其中少數利害關係特別密切或神經比較敏銳者則覺得好像大難來臨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其實一般人所感到的崩潰是法幣的崩潰，不是經濟的崩潰。當然，法幣的崩潰和經濟的崩潰有密切的關係，而法幣的崩潰又為經濟崩潰的一部分，更進一步說，法幣的崩潰可能招致經濟的崩潰，可是法幣的崩潰畢竟是兩件事，不可混為一談。如果一般人所感到的崩潰僅僅是法幣的崩潰，我們實在不必害怕，從某一觀點說，我們還應該歡迎。如果所要臨到我們的是經濟的崩潰，那實在是國家民族的大難了。

我以為法幣是早已在崩潰，不過是慢性地崩潰，如此下去，其最後的總崩潰或完全崩潰是必然的，無可避免的。法幣的崩潰是招致經濟危機，導致經濟總崩潰的一個因素，但不是惟一的因素，不過這一個因素不成問題是很重要的。如果法幣能迅速地完全崩潰，假定沒有其他因素參雜，則經濟的危機立時就可挽救，經濟的崩潰也就避免了。如果法幣的崩潰仍如此慢性地進行，則非獨靠固定法幣收入者受痛苦，經濟的危機將愈演愈兇，最後恐非至於經濟總崩潰不止。所以法幣的總崩潰，惟恐其不速，速則人民所受的痛苦小，經濟復興的機會多；慢則有相反的結果。下文擬簡略地說明此理。

什麼叫作法幣的崩潰和完全崩潰呢？法幣的存在是有它的功能。如果它的功能有一部分顯著地喪失而且喪失得比較迅速，它是在崩潰了。如果它的功能完全喪失，它是完全崩潰了。法幣的功能即貨幣學教科書中所稱的貨幣功能，其最要的二，即交易的中介與價值的標準。由此派生而有遞延支付的工具，價值的儲藏，流動的資產，記帳的單位，均衡財政負擔的手段等等。這些功能我們的法幣早已開始喪失了。法幣不能作為價值的正確標準以測量各種商品和服務的價值。一個名聞國際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最高級的大學教授的月薪不及一個三等妓女，而中紡公司或其他國營事業機關的當差或守卒的收入也比一個縣長或其他中等公務員的收入優裕得多。至於其他各階級參加社會生產者的真實收入與其原來的相較亦大不成比例。以法幣作為遞延支付的工具是無人能相信，作為價值的儲藏更絕無僅有。人們不重視法幣的流動資產而爭相換取實物。至於以法幣來記帳以計算成本，如不時時重估資產的價值是極不正確的數字。以法幣來計算稅額也早使人喊冤。這些功能法幣都早已開始逐漸喪失了。現在所餘的只是交易的中介這一功能。這個功能是全靠政府的權威來維持的。就是有權威的維持，也不能使它完全不喪失。上海及其他大都市的房屋及其他重大交易早已用金條計算，而國際商品（如西書）用美金計算亦習以為常。政府本身且早有不信任法幣的表示，如田賦徵實及若干省份之物物交換政策。最近發行美金債券及庫券又是一個諷刺的表示。假如法幣的價值長此繼續下跌，跌到日常交易無法計數，記帳的帳簿無法容納其天文數的單位時，即使政府要用權威強迫使用法幣也無法再用，那時就是法幣的完全崩潰。德國一九二三年十一

月的紙馬克及匈牙利一九四六年七月的紙彭古就是這樣完全崩潰的。

什麼叫作經濟的崩潰和總崩潰或完全崩潰呢？一國的經濟結構或組織在某一時代有它的定型的，例如柴皇時代俄國的經濟結構，一九二〇年代美國的經濟結構，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的經濟結構。每種結構對於生產，交換，分配，和消費等等經濟活動都有它的功用，而且在正常情形之下以及空閒和時間範圍之內能恰如其分盡其功用。這好比一架機器，或舊式或新式，其能開動而發生作用就算是健全的機器了。假如這架機器局部地發生障礙，轉動不很靈活，效率雖減，但却還能開動，嚴格說來，不能算是崩潰。這只能說是失靈，有毛病，至多也只能說是局部的崩潰，不是總崩潰或完全崩潰。如果這架機器完全不能開動，那是總崩潰了。經濟結構的失靈和總崩潰歷史上不乏例證。柴皇時代的經濟結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開始，至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完全崩潰了。舊型的經濟組織完全解紐，絕對不能行使其生產，交換，分配等作用。代之而起的乃有軍事共產主義及其後計劃經濟的結構。這是舊型經濟的崩潰代以新型的例子。在舊型經濟崩潰新型未建立之時，生產銳減，交換失靈，分配混亂，消費不足，餓殍載道，人吃人的慘狀，罄竹難書。這是經濟總崩潰的慘酷現象，而其主要原因不在貨幣崩潰而在對外交戰與內戰。美國一九二〇年代型的經濟結構由內在的原因發生一九二九年的危機及一九三三年的金融恐慌，幾乎使其整個經濟組織崩潰，但因羅斯福總統的新經濟政策行使得力並有第二次世界大戰軍需工業的刺激藉渡難關而得復興。農業國家的經濟崩潰亦不乏先例。農業國的主要產業為農業。假如農業國的人口發展到密度超過其土地生產力所能支持而且地權又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偶然來一個大荒年（即生產機器失靈），使農產歉收，糧食不足，經濟崩潰現象就跟着發生。此時流亡塞途，荏苒遍野，人民輾轉求生而不可得，草澤英雄揭竿而起，殺官劫富，死亡人口以千萬計，土地重行分配，然後復歸安定，而所重建的又是一個舊型的經濟結構。這是我國歷代王朝改換時的常有現象，而經濟崩潰與政治崩潰孰為因果，又往往成爲一個攪不清的糾紛。

貨幣崩潰與經濟崩潰兩者的意義既明，我們可進而討論兩者的關係。只要經濟的機構能運用自如，一國的貨幣制度即使崩潰了，大家還是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還能照常生活下去，沒有遭受着過不得的大難。德國，匈牙利及其他通貨曾經崩潰的國家，都是這樣渡過去的。這種國家只要幣制一經改革，社會就見安定，經濟就能復興。假如經濟的崩潰跟着貨幣的崩潰而來，則情形便完全兩樣。這時因爲經濟機構不能運用（如工業國的工廠停閉）或運用無效（如農業國的天災），雖然不是大家都無飯吃，無衣穿，無屋住，而至少有一可觀部分的人民是這樣地被送到溝壑去。這是極嚴重極可怕的問題，值得朝野考慮的。

不說別的因素，單就貨幣的崩潰來說，這個因素單獨的影響能否發生經濟的崩潰呢？我的意見是這樣：急性的崩潰能使經濟機構暫時的失靈，不至於使它崩潰，而慢性的崩潰則非使經濟總崩潰不止。

這怎樣說？通貨膨脹，物價騰漲，商品囤積投機利市萬倍，工礦農等生產周轉過程過長，獲利不厚，羣相趨避，偷稅以稅捐，工潮，治安，外貨競爭等其他因素，工礦事業非獨利薄，反致賠本，更無人顧問，這是生產因通貨跌值而萎縮的一因。產業發達端賴消費者有購買力，目前靠薪水吃飯的中等階級的購買力因通貨膨脹降至從前數分之一至數十分之一，而工業品的最大購買大眾的農人又因農產品漲價的落後而失去大部分的購買力。這又是生產萎縮的一因。在現代的貨幣經濟制度之下，儲蓄者概以貨幣為手段。現在法幣價值日落，靠薪水吃飯者無剩餘可以儲蓄，而有剩餘可儲者亦不願意儲蓄而競相浪費。如此非獨減削資本毀損生產，而且鼓勵不必要的消費。至於投機風熾，產業移位；學

優則仕，仕優則商，學而更優則直接為商，人才超於異途；或名存學府魏闕，身在貨殖市肆，兼差兼職，不一而足，——凡此種種亦足以減少生產效率。在分配方面，計工得值，是依據自由競爭的原有常軌。現在通貨膨脹，不能反應所得者所應得之值，業績與報酬顛倒，不足以勸勤敏而戒懈怠。至於調整待遇，發生工潮學潮，徵實配購，誘致貪污浪費，猶其餘事。在法幣崩潰或通貨膨脹過程中種種罪惡，屈指難數，凡身歷其境者俱能道之，不必一一枚舉。這些一切都是促使經濟衰落以達經濟總崩潰的有力成因。何以說急性的貨幣崩潰不至於使經濟崩潰呢？因為急性的貨幣崩潰是在三五個月或一年半載就崩潰了，對於經濟的妨害固大，但其程度不深，經濟的基礎未動搖故不至於崩潰。舉實例來說，在貨幣未開始崩潰以前，整個社會，或其構成的家家戶戶對於食、衣、住三項總有若干存儲。假如在三五個月之內貨幣急速地完全崩潰了，其破壞力無論怎樣大，整個社會或其個別分子總可以受得住的。崩潰以後，新幣制建立起來，原來的經濟機構就能運用自如了。假如這種貨幣的崩潰是慢性的，要經過三年五年，甚至九年十年或更長的時期，而達到完全的崩潰程度，則其累積的破壞力實非一般的經濟力所能支持，故非同歸於絕崩潰不可。

我國法幣的崩潰是慢性的，其危險就在這裏！

茲略述德國二國貨幣急性的崩潰情形以資對照。德國在一九二二年一月批發物價指數及美匯指數為戰前的三十六及四十五倍，至一九二三年五月以前馬克跌值的程度還不大，其批發物價與美金匯價約漲至戰前三四千倍左右。自六月至八月三個月期間情形劇變，批發物價指數自六月的一九，三八五倍增至八月的九四四，〇四一倍，美匯指數則自二六，二〇二倍增至一，一〇〇，六三三倍，自九月至十一月中則有黃河倒瀉之勢，物價漲價迅速漲至一萬個萬左右不可思議的倍數，而通貨的增加數字亦跟着無限度的膨大。那時柏林的麵包一公斤要賣到四千多億馬克而一份報紙亦須二千億代價，於是生產萎縮，失業劇增，社會極度不安，政府乃在十一月十五日頒布穩定通貨法令，廢紙馬克而採行雷登馬克，社會經濟賴以安定。綜計其崩潰期間自六月份算起只不過半年光景。一九四六年匈牙利彭古的崩潰比德國的紙馬克更速。一九四五年九月美鈔一元在匈牙利黑市可易一，七八〇彭古，至一九四六年三月易一萬彭古，四月九日會漲至二千五百萬彭古，此後因政府嚴厲取締，美鈔市價會回跌至一千八百萬彭古，但不久又即暴漲至六月二十一日美鈔一元值八十萬億彭古，延至七月三日美鈔一元值八十億彭古，六月值一百億彭古，七日值二百七十萬億彭古（即二七後加廿一個零的數字）。一日之差如此之鉅，使紙馬克的跌值瞠乎其後。七月十一日匈牙利政府乃下令廢止彭古的流通而改用稅本彭古，貨幣崩潰至此告終。核計匈牙利彭古的崩潰期間不過三五個月。

照上文的界說，中國法幣的崩潰至遲在二十九年已經開始。二十九年底十二月中央銀行所編重慶二十二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總指數指為一，〇九四即漲至戰前的十倍餘，其中燃料一項幾漲至二十倍，三十二年底總指數漲至二十八倍餘，三十一年底五十七倍餘，三十二年底二百倍餘，三十三年底五百四十八倍餘，三十四年底一千四百零四倍餘，三十五年底二千六百八十七倍餘，三十六年二月四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倍餘。勝利以後上海主要商品零售物價總指數中央行統計自三十四年九月的三四，五〇八至三十六年二月漲至一，〇六六，四五〇即戰前的一萬零六百六十四倍。據中國經濟研究所統計則自三十四年九月的三四六倍漲至三十六年三月的一八，三六一倍（至五月份已漲至三萬倍餘）。中國法幣的崩潰期間自二十九年算起已經過七個足年而有餘。這漫漫的長夜，國民經濟尤其是靠薪水和工資吃飯的人員如何受得了呢？在二十九年底重慶的物價已漲了十餘倍，假定薪資也漲十餘倍那是毫無問題的，可是物價漲，薪資並不平行地漲，這該成問題了。記得三十一年之夏，照邦考察家

們齊聲驚嘆中國人的耐性，說物價漲了五十多倍，法幣還不至完全崩潰。美國的物價漲上百分之五還不到百分之十，工人就要罷工，職員就要加薪。不亦樂乎，中國經濟的耐力實在使他們驚異，而中國的當局亦以此自誇。

稍加分析，中國法幣的慢性崩潰不足為奇，更不足以自誇，反應自羞而自警。原來中國的經濟結構和英美及其他產業先進國不同。西方國家以工業為基礎的貨幣經濟充分發達，美國的農業人口約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英國本部的農業人口僅占百分之七，其餘大部分是靠貨幣薪資收入的職工人口以及靠年金及利息收入的人口。即以他們的農業人口而論，他們的農產品也是商品化，提向市場交換貨幣的。所以貨幣的跌值對於他們的大羣人口有切膚的關係。中國是一個半自足的農業國家，農業人口占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這部分人口中的大部分還過着自產自消的自足生活與貨幣的漲值跌值很少直接的關係。在法幣跌值暴烈時他們會用實物來計算他們的交換價值，如若干升米一工等等。其餘工廠工人總共不過二三百萬人。這一部分人口的不滿意，政府是懼怕的，可是允許他們以生活指數付工價，問題也解決了。留下的只有幾百萬士兵和公教人員（其中還夾着公費學生）。士兵的生活本來是清苦的，只要政府發給軍米、軍衣，再加些小的副食費也不難安頓妥貼。剩餘的只有公教人員和非公教人員的知識分子。知識分子是所謂秀才者流，上海某員對教職員請願團無意地說穿了政府的態度，他說：「秀才造反，政府是不怕的」。這些知識分子之「特別能幹」者生財有大道，「一朝權在手，便把污來貪」，解決生活亦不成問題。其次焉者雖不是狹義的貪污亦是變相的貪污，即憑他們的經營能力，一面掛着某國營業或許多其他機關的種種頭銜，支領乾薪而自己則做他們自己所願做的事。有時他們的兼職兼差範圍可自長春起經過北平、南京、一直兼到上海。至於官商不分的公教人員的解決生活能力自然更大。無法解決的只有那些「守株待兔」的笨書生，可是這批人活該受罪，造反沒有能力，怕他們什麼？法幣崩潰的慢性病就是這樣拖出來的。如果放在美國或其他任何交換經濟發達的國家，人民又富有公平感和正義感早已由慢性轉為急性將問題澈底解決了。

「秀才造反，三年不成」，這話是對的。至說「秀才不會造反」，這話是錯的。歷史上一切的反都是秀才造的。不說太平天國的洪秀全，共產主義的馬克斯和列寧等等都是道地的秀才，推翻滿清的孫中山先生何嘗不是秀才？秀才以思想感召人，其功效緩慢，但是思潮一成熟其力量是無邊的。法幣的慢性崩潰是給秀才造成造反的機會。到了經濟總崩潰，造反的條件具備，即使秀才不造反，環境也得迫出一個造反的行動來。法幣慢性崩潰的危險在此。

所以關於法幣問題現在只有兩個解決辦法。一是穩定它的價值，使不再跌，然後徐圖整理。這個辦法顯見是行不通，換句話說，法幣勢非至於完全崩潰不可。既然必定會完全崩潰我們儘速崩潰，崩得愈快愈好。這個最後的崩潰可由兩方面的任何一方促其實現。一是由政府方面提早宣佈改革幣制，廢除法幣。一是由人民方面尤其是公教人員包括士兵及學生堅決要求公平合理照生活指數發給各種合法的待遇。如此因加速度增加發行的關係，在三兩個月之內法幣也會完全崩潰了。至於崩潰之後應採取何種幣制，我主張在儘可能範圍之內採行金幣本位制（請參閱清議第一期拙作），關於本問題擬另為文申論之。法幣好比膿毒愈早開刀愈好，養癰毒其自潰，不如以外科手術治之為善。「毒蛇螫手，壯士斷腕」，政府當機立斷，自動改革，自比由人民主動好得多了。

上文已經說過整理幣制是挽救經濟崩潰的一個因素不是惟一因素，目前經濟崩潰的險象叢生，先從幣制着手不失為一要着。至於其他因素不在本文範圍之內不詳論了。

法治與民主

丘日慶

夫人皆知法治爲民主的根基，若不講法治，而修談民主，民主便無由建立。但什麼叫做法治呢？簡單的說，就是依法而治。不過是不是依照法律而治，或者有了法律，就可達到民主呢？

第一，我們得問，這個依而爲治的法律，是否合乎一國最高的法律——普通名之爲憲法的。形式上，它是否由憲法規定的機關——普通稱爲國會的依照法定的程序所制定？實質上，這由有權機關依法定程序所制定的法律，是否合乎憲法的根本精神？否則，縱是係由有權機關依法定程序所制定的法律，亦不能說是合乎憲法的，這在美國憲法史上已屢見不鮮。自從聯邦最高法院院長約翰馬歇爾判決 *Marbury v. Madison* 一案以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否認違憲無效的法律，幾無年無之。只可惜在我們國度裏沒有發生過這類維護憲法的事件罷了。雖則訓政時期約法，第八十四條也會明白規定：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均無效。第八十五條又說：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我們也不是認爲法律可以違背最高的根本法的，祇可惜國民黨中委會沒有行使過這個職權而已！而絕不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訓政時期約法以來十餘年間國民政府從沒有頒布過違背約法的法律。號稱民主國家的美國，違憲的法律尙無年無之，以彼視我，我國當然不能例外。

第二，我們還得問：這個依而爲治的法律，雖就是合乎一國最高的憲法，不論在形式上它是有權的機關依法定的程序所制定；實質上，它是不違反該國憲法的根本精神的。但這樣的法律還不能說均是民主的法律。假如在法西斯蒂憲法之下所制定的法律，我們就不能說該種法律是合乎民主的。因爲它們所依據而產生的憲法，根本就是違反民主的。否則，我們不能否認希特拉和墨沙里尼頒布的法律爲不民主！又如有一個國家的憲法禁止女子參政，從而其國的立法機關制定各種禁止女子選舉的法律，這些法律我們不能否認它們不是合乎憲法的，但却不能否認它不是違背民主精

神的。

所以，一個合乎民主的法律，它不單要在形式上和實質上合乎一國最高的法律，而且這最高的法律還要是合乎民主精神的，否則二者缺一，都不能算是民主的法律。

那麼，這樣說來，是否有了民主的憲法和合乎憲法的法律，便算是民主，國家便可拱手而治呢？

根本說來，有了一部民主的憲法之後，獲得能配合這民主精神的憲法的法律，雖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有了合乎憲法的法律之後，還要把它妥當的實行起來，亦非容易之舉。

美國當代社會法理學家龐德先生說：「法律（解釋上包括憲法）不是一部自動的機器，還須有正當的人才去運用牠，才能達到牠的目的。」同是一部美國憲法，在羅斯福執政期間，可以依據而產生許多民主化的法律和政績；反之，在杜魯門總統執政的今日，可以產生出許多相反的結果。這豈不是因人的不同而異其結果嗎？

孟子也說：「徒法不能以自行。」照我看來，孟子的話，含有下列的幾種意義：

（一）法律（包括憲法）要有人去執行，否則，等於具文。因爲法律是死的東西，本身不會發生權威的。譬如一個國家的憲法，雖然明明規定，說法律不能和憲法相抵觸，否則法律無效。但若沒有人去執行這條憲法，還不是禁者自禁，違者如故嗎？所以，法律第一要有人去執行，否則法律與白紙黑字無異！

（二）法律（包括憲法）不單要有人去執行，還要有會運用和會執行的人。這正如上面龐德所說的話——法律不是一部自動機器，還須要有正當的人才去運用它，同其意義。雖然是一部民主的美意良法，但是因不得其人去運用和執行，例如交給具有獨裁頭腦的人去運用，故意曲解法意，

個行違施起來，豈不是得到相反的結果？所以，有了民主的法律，還不能立即可以得到民主的。這有時反不及法雖不良的場合，遇有安的人去運用，去執行，將功抵過，使不善消滅於無形，來得差強人意呢！

所以，要實行民主政治，除了有民主的憲法和合乎憲法的法律之外，還要運用的得乎其人。

此外，一個國家要達到民主的勝境，除了上述的憲法，法律和能夠妥為運用法律的人之外，還有其他構成的因素。依余所見，也就是孟子所說的「徒法不能以自行」的第三個涵義，不要以為法律是萬能的。以為有了法律，什麼問題都可以解決。國家社會以及個人的問題，有時不單純是法律的問題，而可能同時是因經濟問題而生，也可能同時是因教育問題而生，也可能同時是因政治問題而生。所以要解決某一國家社會以至於個人問題，不能不要先考察它是屬於那一種的根本問題，不能以為純是法律問題，靠法律的強制作用就可以解決的；換句話說，法律並不是萬能的。我們舉個實例來說吧：譬如去年上海的攤販問題，單靠法令上禁止和驅逐的辦法是不能解決的，反而掀起一場很大的風浪，和招致當時社會的不安。結

果政府知難而退，由行政院通令對於攤販問題暫緩執行禁令，不了了之！良以攤販問題並不是一個單純法律問題，所以不能祇靠法律的強制力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得考查所以發生攤販問題的原因。癥結解決，問題自然隨之迎刃而解。反之，癥結不能解決，則禁止驅逐也是徒勞無功的，充其量也不過暫時或表面上得到結果，而問題依然存在，沒有獲致根本解決。其他一切牽涉到法律以外的問題均應作如是觀。又如物價問題，不是以嚴格限價的法令便可以達到抑平物價的目的。同樣的，甚而至此次全國性的學潮，亦不是單靠這個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所能奏效的。

至若法又不善不良——違反憲法和民主的法律，而運用和執行的又不得其人，則猶如虎之添翼，助桀為紂，其為害自不堪設想，而距離民主的目標更是遙遠而渺茫。孔子說：「苛政猛於虎。」實是最好的警喻。

總之，法治雖為民主的根基。但不能說有了法律，民主便可一蹴而至，還得看這個法律是否合乎民主精神？而這合乎民主精神的法律是否有人去執行和運用它？和這執行及運用它的是否得乎其人？此外，民主的成功，除了法律之外，還得賴政治，經濟，教育，和其他的力量。（完）

舊軍隊與新政治 (三)

林學洪

(三)

在某些民主政治獲得相對成功的國家不知道有軍人專政甚至干政的危險，而另一些號稱民主的國家它的政治却始終不曾脫離軍事獨裁的階段，縱使有什麼議會也是仰軍人的鼻息戶位俸食，使得民主政治徒擁虛名。這是為的什麼緣故？

這個問題的一部分答案應當向社會經濟的結構去尋找。隨着生產過程的複雜化——這幾乎就是生產技術進步的同義語——人的以及地的經濟職能的分化日甚一日，社會各份子間逐漸結成了相依為命

的關係。這一條強韌的經濟的鏈索使各地域各階層的人民在一個政治主權的範圍內形成一個具有強烈的公共意識的緊密團體，到了這種時候，社會可以說是達到了成熟的地步。一個充分成熟了的社會可以作為政治統一和團結的保證，作為地方割據勢力的軍事集團便再也站不住腳。碰巧有些國家的經濟新變動又是在有利的內外環境下進行的，不久在一片經濟擴張聲中就興起了一個強大的中產階級。他們在經濟上佔據絕對的優勢之後，接着在政治上也逐漸取得了支配權。新階級的興旺是以和平、統一與個人自由為條件的，這些統統成爲他們的理想，當他們羽翼豐滿了的時候，他們以溫和的或暴烈的手段推翻日就衰頹的封建和專制而創造了以個人自由為

原則的民主政治。新政治的基礎建築於一個繁榮的中產階級之上，以和平的爭論解決一切利害的衝突。這種政治也可以說是近代產業文明對於武力衝動的「一種勝利，舊式的軍隊在新興階級強大的勢力之前逐漸喪失其原有的威權而退居於較為被動的地位。當中產階級勢力的觸鬚向社會的每一方面伸展的時候，它逐步的完成對軍隊的民主控制，軍隊起了質的變化，軍人養成了愛國心、紀律和責任感等種種美德，成為新政治的禁軍，把槍口掉向國外。在和平自由的原則滲入人心之後，任何企圖以武力竊據政柄的行爲就都成為瘋狂的舉動。這就是爲什麼有些國家的民主政治不受軍隊的禍害，雖然它們有時也免不了遇到一些小危機。民主政治在中產階級的黃金時代是如此的令人滿意而且公正，人民如此的珍重它，所以就是到了社會因爲重大的困難而爲另一社會所替代時，和平自由的原則仍將爲新的社會所接受。

在相反的一面，那些經濟落後的國家，經濟的鏈索若斷若續，整個的社會組織，就好比一盤散沙，鬆散異常。在這種情況之下，最有組織因而也最有力量團體就是以社會上流動份子爲基本隊伍集結而成的軍事集團，當他們窺伺政權的時候，不設防的民主方式的政府就成爲他們唾手可得獵物。社會上既然沒有一個足夠強大的和平階級與之相抗衡，他們之窺伺政權自是極自然的衝動。這就是爲什麼西班牙、土耳其、希臘、中國以及拉丁美洲許多共和國的民主政體永遠在風雨飄搖中的理由。這些國家的經濟都還停滯在落後的農業階段，而拉丁美洲共和國的多數黑種和土著印第安種人口稀少致其民主力量更形脆弱，所以一般野心的軍人就都不屑投票，甯願投彈。

在另一些國家裏面，經濟發展的結果並沒有造成新興階級的全勝，軍事集團的勢力仍然沒有被摧毀。在這種國家，民主政治的步履也顯得十分的艱難。日本是此類國家的一個代表，日本的軍隊對工商階級一貫的抱着嫉視的態度，隨着經濟的發展二者的對立也日益尖銳。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軍隊始終疑忌內閣，一般軍人尤其厭惡代表工商利益的政黨份子，認爲他們都是些自私自利的陰謀家。僅僅關心於町人、銀行家和公債持有者的前途幸福。日本人民依賴軍人從事領土擴張的心理使得一般少壯派軍人暢所欲言。日本的人民到底因此付出了極重的代價。一九三〇年以後日本的

軍部就從內閣攔得政權，建立了軍事統治，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僅有的一點民主痕跡也被抹去。

這個事例可以證見有時經濟的發展並不自然的粉碎軍隊的權勢。許多別的事例也都充分表示軍隊力量之不可輕侮，中國以及許多旁的國家的工商業的正常發展深受軍閥及其夥伴——官僚——的殘害，以致一個是爲民主政治台柱的中產階級長久不能抬頭，這是一樁聞名的事實。

而且就是那些老牌民主國家的中產階級之所以能够欣欣向榮，民主政治之所以能够邁步前進，也都有其特殊的背景。他們的政治成功之處在於沒有軍人專政甚至干政，黨爭不至演成軍事。但是同時也可以說正因爲沒有軍隊的搗亂所以民主政治的理想才能適當實現。依據美國學者曼祿的分析，立憲政治在英國所以會發展得那樣特別的順利，主要原因之一是英國孤懸海上的特殊地理位置，依賴這一層天然的屏障英國有幾世紀之久免除了維持一個巨額常備軍的爲要，因而使得英國歷代君主失却了一種有效的武器，不能像波奔朝諸王在法國和哈布斯堡諸王在西班牙那樣的任意蹂躪人民的自由權利。英國的國王會不斷的主張他們有維持一枝常備軍的權利，但是這一項權利始終未曾實現。最後權利宣言書明白的宣告：『在和平時期未得國會同意而擅行維持常備軍係違反法律之舉』。一六八九年以後，英國的常備軍沒有超過最低限度的數目。

在歐洲還有一個國家和英國一樣的享有地理上隔絕的這個天賜利益，這個國家就是中歐臺地的瑞士，而瑞士也是立憲政治發達特早的一個國家。在歐陸之外，美國是另一個顯著的例子，它的民主政治幾乎也是直線的發展。

我們必須注意的，英美等國的軍隊勢力所以沒有超過民主政治所能忍受的限度，除了客觀的條件之外，主觀的努力和警覺也是十分的重要。英國人對於軍隊的態度向來十分的戒慎，他們以爲：『和平時期的兵士好比夏天時節的煙囪』。他們限制平時軍隊的數額可以說不遺餘力。拉斯基教授說：『英國人民對於常備軍的設立始終頗爲懷疑，因爲在實際上誰把握着這些軍隊，誰就是英國人民生命與自由的主人』。『譁變條例』的實施期間之限制爲一年，即是表示一種根深蒂固的疑懼，這是從司鐸朝政治不良的經驗產生的一種疑懼，惟恐一位執政者單獨控制了軍隊之後會霸佔立法

機關之權限。直到後來民主政治的基礎充分鞏固了，這種態度才略為緩和。英國人限制常備軍數額的辛勤的努力，使他們最後贏得了民主政治完美的發展。美國空情形亦復如此，合衆國的開國元勳華盛頓本身是一個卓越的軍人，同時又是一個民治政府忠實的衛士，他十分曉得強大的軍隊對於一個新生的民治政府具有何等的意義，所以獨立戰爭才告勝利結束他就極力主張遣散那時歸他統率的「化子軍」，並且廢除常備軍制度。在南北戰爭之後美國隨即解散常備軍，僱武修文，幾十年之久全國幾乎沒有一騎一卒的常備軍。十九世紀後葉美國民主政治幾乎無阻礙的發展不是出於偶然的。法國的民主政治發展史也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極有用的教訓。由於地理形勢的關係，幾百年來法國一直成爲西歐最重要的戰場之一。不斷的戰爭使軍人的聲勢也不斷的增高。大革命以後，法國的軍隊就屢次的在政治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前後兩個拿破崙所以能够樹立獨裁政權，並且維持了相當的時日，可以說全仗軍隊的擁護。一八七七年麥克馬洪失敗的政變，一八九〇年布期熱事件和九十年代後半期的杜累法士風潮都一一顯示在第三共和苦難的政治生命軍隊是何等不可忽視的一個因素。許多法國人說他們的軍隊是一個悲慘的浪費的必需品，實際上法國的軍隊是一個強有力的組織，它不特賦有舊制度傳襲下來的慣例，而且在共和國內還享有廣泛的自治地位。因此他們的干涉政治是種極自然的傾向，誠如蒲厄耳所說：「如果這樣一座有力的機器向政府進攻，後者是不堪一擊的。」在過去一百五十年之中，法國的軍隊先後殺了兩個共和，斷送了另外的一個；現在戴高樂將軍又在大放厥辭號召「團結」，他和一班職業軍人們又在謀刺不幸的第四共和了。

(四)

中國的軍隊久已成爲民主人士的夢魘，橫梗在他們心中的永遠是這樣的一個問題：「憲政實施以後一般軍人的態度會怎樣？他們會不會按照民主政治的常軌超然於黨派爭執之外？還是一如過去三十多年中所爲的那樣帶着他們的槍桿捲入政治的漩渦？」隨着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憲日期的迫近這種不安的疑慮也日益加深。因爲除非軍人認識自身嚴格而神聖的天職，永遠洗除以武力僭竊的野心，把政權讓渡於和平的民衆，憲政便不會有絲

毫的民主意義之可言。在槍刺鋒鏑之下，真正的民主政治從來不會有過，將來也決計不會有。

武人專政或干政之所以可怕，乃在於它時常足以威脅自由、窺息自由、扼斃自由。說軍人是民主自由天然的敵人是不公平的。事實上軍人的弱點既不比普通人多，軍人的美德尤其不比普通人少。但是，軍人而組成了軍隊可就完全不是這一回事了。

本來，軍隊的組織也並非必然的都是違反民主精神的。在小國寡民的部落時代，軍隊可說是民主最初的模型。那時惟有執干戈以衛社稷的戰士才享有完全的公權，一個部落的軍隊同時就是這個部落的公民團體。他們享有的個人自由按照近代的標準誠然極有限度，但是他們享有的民主權利便是現代頂自由的國家的公民也不能望其項背。戰士們對於本部落的公共事務往往有無上的主權，他們選舉自己的首領，宣戰與媾和也都必須取決於他們的公共意志。這種方式的民主通常稱爲「軍事民主」或「戰鬥的民主」。

不過這種民主久已湮滅在時間的長流裏面，由民兵分立而至於民兵對立，民主的因子就退出了軍隊。軍隊人數無限的擴充，軍隊技術的種種變化，使得後代的軍隊變成了一種龐大而複雜的組織，堅決的領導，嚴厲的約束，尤其是無條件的服從被公認爲是一切軍隊的生命，在這種情況下將領和一般幹部的地位非凡地增進了。在軍隊裏面階級的節制代替了民主的協作，特權制度充作維繫軍心的鎖鍊。戴布洛希說：「職業的軍階級之成爲重要是趨向於保存軍閥制度的一種主要因素。」不特戰爭足以增加職業軍官的重要性，現在普通的軍事組織也使得他們中的大部份人立於不敗之地。在另一方面作爲軍隊細胞的一般士兵的意志却變得非常的渺小，他們鬚鬚是肌肉纖維，一切的活動都由運動神經、交感神經或迷走神經來指揮、操縱。同時他們的地位也因此變得十分的無可羨慕。以中國目前的情形而論，軍隊成爲社會恐懼的對象，但是普通的士兵顯然不是怎樣的幸福，事實上他們的境遇最惡劣，他們享有的一點不自然的特權，並不能增加他們一分的快樂，說他們是中國的統治階級，那是一種無情的諷刺。

這種軍隊不是民衆所能控制，因爲便是一般的士兵也不是自身的主宰，士兵惟一十分清楚的就是：順從即是安全，違反意味毀滅。爲什麼軍部

有時能邊邊長戰甚至厭戰的士卒進行戰爭，爲什麼強迫拉了入伍，時常是值得一試的，其中秘密便在於此。

這種軍隊作爲專制君主政府的禁衛軍是大體沒有問題的，因爲特權制度正是舊統治的最大秘密；但是用以保衛一部民主的憲法它是陳舊不堪的。它的所以陳舊是因爲它與人民分立，甚至對立，成爲一個特殊的專業階級。人民和軍隊之間沒有真正的經濟的或社會的連繫，也因爲它本身的組織是違反民主的原則和精神。它以特權制度爲全軍的靈魂；盲目的服從被看做和紀律是同一回事。民主的原則足以毀滅軍隊這個古老的信仰，這在軍隊裏面和外面從來都沒有人加以懷疑；理想的士兵就是一個十足的奴隸。當一個軍事領袖擁有幾十萬甚至幾百萬這種舊式軍隊而一般人假如還有意無意的加以容忍，或者甚至公開的予以推戴，那就無異替民主政治埋下了一顆地雷，一觸即發。

中國有許多對民主青年等小黨派以及所謂社會賢達的參加政府自始就不敢抱太大的希望，這沒有別的，只因這一班人士沒有一定的武力做後盾，所以他們參加政府不能發生太大的作用，尤其量也不過湊湊熱鬧而已。這種看法本身儘管怎樣有害，消極，但是整部的民國史都在爲他們作證，兩三代以來中國人民所身受的慘痛而混亂的政治教育最後養成了這種大儒式的憤慨態度。

游資有出路乎？

譚學開

因物價問題的嚴重，游資便成了萬人爭罵的對象。就上海一隅而論，游資與物價，已經變爲學生的論題。自插科打諷的小丑論調，以至官府的方案政策，言物價者，多主消滅游資，或進而引導游資於生產之途。究竟游資在交易過程中具備些什麼特質？有無不影響物價的消滅辦法，所謂引上生產之途，能够不使物價上漲否，報章，雜誌所載多略而不論，或至多也不過是些淺薄無據的人云亦云。時論如斯，無怪游資問題愈來愈糊塗了。

不錯，中國的軍閥時代快要成爲過去了，中國的新軍人中確有一些是很英明強幹的人物，他們的功績，也有許多是不可磨滅的，儘管如此，民主政治的命運假如完全付托於少數全能的軍事領袖的仁慈和善意，那麼，演成的結果不是悲劇便是喜劇。

(五)

總括起來說，作爲政治上的一個因素看，軍隊是國家主權的心臟，誰控制了軍隊，誰就是國家的主人；並且軍事制度和組織時常規定了政治的形式和精神。舊的軍隊和新的政治是勢不兩立的。民主政治之所以不受軍隊橫暴的干涉，一部分是因爲社會充分成熟了的緣故，同時也以有利的客觀環境和警覺的主觀努力爲條件。在這些條件不具備的場合，軍隊就變成民主政治的煞神，往往摧毀了後者的嫩苗。但是並非謂所有的軍隊一例如此，只有那些以特權制度爲基礎的舊式軍隊才是此類不幸的根源。

所以，自然的結論只有一個：欲求民主政治能够安於磐石之固，現行的軍事制度和組織，便非依據民主的精神與原則加以一番革命性的更張與整頓不可。一個民主的軍隊不能就給我們一個民主的政治，但是一個民主的軍隊却足以毀滅一個辛苦爭得的民主政府。假如我們一面老實地希望着民主政治的鞏固，一面却還維持不穩定的舊式軍隊，也就是說要依舊軍隊以求新政治，那就陷於目的與手段的矛盾。

作者不揣鄙陋，擬對游資與物價之關係，游資之自然歸宿，及各種消滅游資不使影響物價上漲的方法，從學理上略加討論。

物價的形成，乃商品與貨幣間關係的表現。商品的需要。包含貨幣的供給以爲交換。商品的供給，即是對貨幣的需要。這裏呈現着兩個相對方向的洪流：一爲貨幣之流向商品，一爲商品之流向貨幣。在一定時期中，貨幣需要之總量等於同時期中願意出賣商品之總價值，同理，貨幣之總供

給，等於願意購買商品之總價值。此兩條洪流中，如有差額 (Discrepancy) 的發現，則表示社會全體所願保存之貨幣數量，較社會上現有之貨幣量為多或較少。兩者相等之時，社會上已有貨幣總量與社會所願保存之貨幣數量，方能相等。如果社會上每一商品之供給與需要相等，自然社會上已有與願意保存之貨幣數量必屬一致。但如有過剩的商品需要 (Excess demand for commodities) 的存在，則貨幣方面必有過剩的供給 (Excess Supply of money)。此種過剩的貨幣供給，一定等於過剩的商品需要之總值。以公式表出之則為：

$$X \equiv P_1 D_1 + P_2 D_2 + \dots + P_n D_n$$

從 1 到 n 表示全社會之各種商品， P_1, \dots, P_n 至 P_n 為各種商品之現行價格 (Existing Price)， D_1, \dots, D_n 至 D_n 為對各該商品的過剩需要，D 的總和可以為負或等於零，視各種情況而定。同理，X 為過剩的貨幣供給，亦隨情況之不同，而為正或負或等於零。以普通語言說明之，則所謂過剩的貨幣供給者 (等於過剩的商品需要)，即是社會上願意照現行市價購買商品而未達到目的之數量。牠就是游資的表現。因為假使每個人所願保存的貨幣量，恰等於已有之貨幣數量，則社會上之貨幣總量，都為所謂經濟過程所吸收，無過剩的貨幣供給，自然不會有游資。我想這便是游資的基本特質。游資的出路何在呢？可以作如下的分析。

按照市場作用 (Market operation)，貨幣量的供給，大於商品量的供給，必致物價上漲，(假定各種商品價格成比例的上漲，以下亦同) 物價上漲以後，貨幣的過剩供給 (游資的形態) 是否增加，減少，或不變，要看社會對於價格上漲的反應而定。即是取決於社會全體因物價上漲而後，是以貨幣代替商品，還是以商品代替貨幣。因物價上漲而起之商品貨幣間的替代關係，可稱為貨幣的效應 (Monetary effect)。假定物價上漲以後，社會愈願保存商品，而不願持有貨幣，則貨幣過剩供給的增加比例，大於各種商品價格上漲的比例，即貨幣的過剩供給，因物價上漲而更為增多，也可以說是物價上漲，招致游資數量超比例的增加。這種情形稱為負的貨幣效應 (Negative Monetary effect)。如果物價上漲以後，貨幣過剩供給增加的比例，恰等於各種商品價格上漲的比例，則并無以貨幣代替商品之事，亦無以商品代替貨幣之事，此時游資的增加隨物價的上漲而比例

的增加，其貨幣效應等於零 (Absent)。倘若物價上漲以後，發生以貨幣代替商品的現象，社會上較願多存貨幣，少買商品，則過剩貨幣供給增加的比例，小於各種商品價格上漲的比例，在此種情形之下，即得正的貨幣效應 (Positive Monetary effect)。此種關係，亦可於

$$X \equiv P_1 D_1 + P_2 D_2 + \dots + P_n D_n$$

見中式之。如 P_1, \dots, P_n 至 P_n 為同比例的變動，X 的變動比例大於 P_1, \dots, P_n 的變動比例時，至少一部份 D_1, \dots, D_n 必與 P_1, \dots, P_n 作同一方向的變動，即是對商品之過剩需要，愈形增加，此為負的貨幣效應。如果 X 與 P 為同一比例的變動，則 D_1, \dots, D_n 始終未變，其貨幣效應為中立的性質。如果 X 的變動比例，小於 P_1, \dots, P_n 的變動比例，則 D_1, \dots, D_n 必有一部份因而減少，即發生以貨幣代替商品的現象，故稱為正的貨幣效應。

只有在正的貨幣效應之下，D 隨商品價格的上漲而減少，X 的增加比例，因而遞減，順至其絕對數量，亦相隨減低，殆商品價格高漲到足夠的程度，使貨幣替代商品的現象，大為增進，而 D_1, \dots, D_n 等於為有時，則貨幣的過剩供給 (X)，即告消滅，此時當不復有游資，我想這便是游資的自然歸宿。此項可能性，遠較負的或中立性的貨幣效應為大。(在負的或中立性的貨幣效應之下，貨幣的過剩供給，或游資的存在，永遠無法消滅)。何以故？因為每個人 (包括公司) 所願保存之貨幣數量 (即 Cash Balance) 為商品價格的函數，一般而論，商品價格上漲後，希望保存之貨幣數量，亦相隨增加，此即表示貨幣的過剩供給，必趨於減少，終至於消滅。當貨幣的供給過剩之時，即示貨幣持有者，要求拋出其貨幣，以購買商品。此種爭相脫手貨幣的情形，在社會的貨幣總量未變的條件下，一如小孩之希求逃避其自身之形影。小孩無論何等急速逃跑，以求避開其形影，而形影則始終隨之。希圖拋出貨幣者，無論用何等方法脫手，而貨幣始終未被其拋出。不過在物價上漲而後，另外駐足於新的場面，此新的場面與開始爭拋貨幣時之舊場面相較，已面目全非，直至再不逃避貨幣而後已，此時便是游資消滅之時。

在此我們最好介紹幾個另外的概念：貨幣的真實需要 (Real demand for money)，牠是貨幣需要數量除以任何數 α 而得，此 α 與物價成同比例的變動，如貨幣需要量為 Z，真實貨幣需要量為 R，則 $R = Z / \alpha$ 。同

理以爲真實的過剩貨幣供給 (Real Excess Supply of money)，與真實貨幣數量 (Real quantity of money) 下定義。當物價上漲後，貨幣需要數量的增加，小於商品價格上漲的比例，則爲真實貨幣需要數量的減少。如貨幣需要數量的增加，超過物價上漲的比例，則真實貨幣的需要數量增加。如果貨幣需要數量的增加比例，恰等於物價上漲的比例，則真實貨幣的需要數量不變。我們欲知物價上漲之後，真實貨幣的過剩供給 (Real excess Supply of money) 究將如何變動，尤宜先知社會上真實貨幣數量 (Real quantity of money)，如何適應物價之上漲而變動，此地最好分兩種情形說明之。

(一) 假定在靜態的預期 (Static Expectation) 之下，即每個人都預期目前的物價水準，將繼續不變，預期的彈性等於一 (The elasticities of expectation are unity)。因爲所有的物價，作同比例的上漲，商品間不致變更其互相替代的關係，或變動生產數量。現在的與將來的商品，以價格預期不變之故，不會發生互相替代的變化。即無爭先搶買與延遲出賣之現象，計劃中的各時期供給與需要 (Inter-temporal Structure of Planned demand and Supply)，將維持不變。社會全體對於貨幣的真實需要，隨之無增多或減少之理由，但對貨幣需要之名義數量 (Nominal demand for money)，則隨物價之上漲而比例增加。真實貨幣需要既爲一常數，則過剩的真實貨幣供給 (Real excess Supply of money) 之變化，將視社會上真實貨幣總量之變化以爲定，假使真實貨幣數量增加，則真實貨幣過剩供給增加，如果減少，則真實貨幣過剩供給減少。爲使有正的貨幣效應起見，社會上真實貨幣總量，必須隨物價之上漲而減少，如此則真實貨幣過剩供給。必因物價之上漲而減少，殆物價漲至足夠限度，即會消滅。真實貨幣過剩供給消滅之時，亦是游資消滅之時，此種條件，在社會通貨發行數量 (Nominal quantity of money) 一定 (不增加也不減少) 之情況下，自然符合。如此則貨幣效應，自然隨時爲正，物價上漲，名義貨幣數量不變，而真實貨幣數量，則比例減少，殆其減少程度，致使真實貨幣過剩供給爲零時，游資即找到了牠的出路，參加了所謂經濟過程，擔任貨幣之正常工作，牠的消滅的代價，是物價的上漲。假使社會上通貨發行量并非一定，乃隨物價之上漲而比例增發，或甚至超過比例的增發，則貨幣效

應應爲零或爲負。則過剩的真實貨幣供給不變或者更形增加，則無論物價如何上漲，社會上遊資無法減少，游資永無消滅之時。并非已有之游資不能因物價之上漲，而找到牠的出路或歸宿，實因有源源不斷的兵力軍加入，兵力軍太無限制了，則隨時有新的游資，要找牠的出路。所以吾人可得結論，在發行數量不變之條件下，已有之游資是可以消滅的，必須以物價上漲爲其代價。此理之證明，可以實際事實爲例，譬如戰前法幣發行僅十餘億，物價平穩，當時若發行數量遽增爲三十億，則必有大量游資出現。但這三十億的發行，在民國二十七年的物價水準下，則當無游資過多之感。又如現在感覺有游資之作祟，如果發行不增加，物價再漲百分之若干，我們可以相信，游資一定會消滅於無蹤。但如政府繼續增加發行，則游資永遠不會消滅，難以消滅的，不是已有之游資，是那可怕的製造游資的發行。

(二) 事實上目前物價上漲趨勢，已造普遍看漲的社會心理，每個人都預期物價趨於上漲，即預期彈性不是等於一，而是大於一，在此種情形下，物價上漲，愈使買者爭先搶買，賣者延遲出賣，對於貨幣的真實需要 (Real demand for money)，因物價之上漲而愈趨減少。即真實貨幣的過剩供給，反形增多。但正的貨幣效應，有賴於真實貨幣過剩供給隨物價之上漲而相隨減少。即必須社會上真實貨幣之減少比例或速率，大於真實貨幣需要減少之比例或速率。所以正的貨幣效應的條件，爲物價上漲之後，社會上真實貨幣之減少數量，大於真實貨幣需要減少數量 (因物價上漲引起)。結果使社會上實際存在之真實貨幣過剩供給數量，爲之減少。爲達到此目的起見，物價上漲以後，名義貨幣數量 (Nominal quantity of money) 必須爲之減少，殆減少至某種程度，使社會上真實貨幣減少數量甚多，而真實貨幣過剩供給減低爲無有時，則游資即告絕跡。此項減少名義貨幣數量之意義，即普通所稱之法幣回籠，或政府收入超過支出之財政盈餘。一言以蔽之，將已經流通之通貨數量減少。照嚴格的意義講，在預期彈性大於一的時候 (如目前)，如果不收回一部已發之通貨，游資永無消滅之時。

不過，這只是極端的邏輯推論而已。事實上，只要一天法幣仍爲交換的工具，盡其貨幣的職能，人民對於法幣總有需要，真實貨幣需要之減少

，不能無限。假定，名義貨幣數量并不因物價之上漲而加以收縮，其結果當然加重物價之上漲程度。但如政府不繼續增發通貨，則物價上漲必使真實貨幣之數量為之大減，而人民之真實貨幣需要，有一最低之極限（視物價及所得……等情形而定），不能再降，兩者必有相等之時，兩者相等之時，即真實貨幣過剩供給為零之時，游資於是乎消滅。其代價仍是物價的上漲。游資在物價上漲中，找到了牠的出路。此時必發生籌碼不足資金短少等現象，也就是物價暴漲以後的經常徵象。物價漲了，因而游資就減少（或沒有了）。便發生週轉不靈的金融市場。於此如政府又發新的通貨，則又有新的游資。新的游資，又要找牠的出路。上述的過程，又須重演一番。所以合理的金融政策，從平抑物價着眼，應該不怕游資消滅後之銀根緊迫現象。這不是了不得的危機，而是必然的過程。要使物價不漲，游資不作祟，這是應有的徵象，不用着急，萬不宜放出大量通貨，以幹那所謂救濟金融市場的愚蠢行為。假使如此，又產生新的游資，又有新的下一幕。此點我們認為金融當局應該拿定目標，切實認清的。

根據以上的分析，試論除物價上漲而外消滅游資的政策，此可分兩項研究之：

第一、游資回籠政策 凡提倡以公債等辦法，吸收市場過剩資金者，皆屬此類。假定市場游資，果因此而轉入政府之手，是否即從此不影響物價，須看政府如何處理此回籠之游資而定。如果政府發行公債之所得，并不用作政府費用之開支，則該項購買力頓告消失。即貨幣過剩供給，由有而變為無，其效果與社會上一部通貨，陡告毀滅者，初無二致。則此游資之出路，不會引起物價之上漲。此為最理想的辦法。倘若政府發行公債之目的，不過為彌補財政上之虧空，則所謂回籠之游資，一轉手間，又復入市場，變為商品之需求。其結果仍為物價之上漲。所不同者，游資回籠之前，人民方面有過剩之貨幣供給，游資回籠以後，政府方面有過剩之貨幣供給而已。對於市場上已有之游資而論，牠並沒有找到除物價上漲以外的出路。當然政府可因發行公債之收入，而減少通貨之發行，對於未來游資之製造，可以減低其數量與速度，但對於已有之游資，并未因公債而消滅。公債所消滅者，為將來可能之新游資，是目前市場作祟之游資，並沒有因公債而不作祟，最多商品需要之種類，因此而有變動而已。

第二、領導游資入生產的「坦途」 這在目前似乎是最動聽的議論，朝堂的立法委員，民間的名流學者，都在這樣一致的瞎叫。他們以為領導游資從事生產事業，一方面游資不致作祟而影響物價，一方面生產事業因而發達，以有商品的增加，豈不大妙。他們似乎未曾考慮到，這鉅額的游資，不過是一大堆的通貨，并非就是實際的資本（Real capital）。要使一筆鉅額的通貨，變為生產的增加，并未單憑天真的希望可以為功。還要看其他各種的條件以為判斷。假定社會上并未利用的資源可資發展生產之用，則生產事業根本就無坦途，領導游資云云，只是一句廢話。無論怎樣領導，生產是無法增加的。因為受已有生產資源的限制。對於此點，也許有人可以說，目前失業現象極為普遍，生產資源并未充分利用，生產增加，猶可為力。但那只是勞工一項而已，在短期中（In the short run）生產之能否增加，要視有無未經利用之現存生產設備（Existing Equipment）以為定，如果已有生產設備，業已充分利用，則縱有勞力休閒，也無補於生產的增加，此點是極關重要的。究竟目前是否尚有未利用的生產設備呢，要賴事實的調查。當然我們不難指出，尚有少數破舊不堪的工廠未曾開工，廣大荒蕪的土地不會耕種以證明生產設備之尚有空間能力。但荒蕪土地之失業，主要是政治問題，經濟方面的對策是無能為力的。而休閒的工廠，是否能因游資之被引導而從事生產，取決於牠能否生產目前市場上所需要而且不會過剩的商品。譬如休閒工廠，假定為鋼鐵工廠，而市場需要的商品并非鋼鐵，而為棉織物，則該工業儘管失業，游資之領導也不能幫助牠。姑退萬步言之，假定這些困難都沒有，荒蕪土地可以立刻耕種，但是從生產開始到商品上市之日止，中間尚須經過不會太短的生產過程，在這過程的一段時期裏，市場之需要增加而供給不變，結果仍不能避免物價之上漲。假使物價之上漲，又阻礙生產之繼續進行，那前途也不堪想像的了。

所以，有了游資，便難免有物價之上漲，（假如政府不收縮其已有之發行通貨）這是一個命定的事實。游資的出路，在目前情形下，除使物價上漲外，似無他途。我們最大的希望是政府不要源源不斷地製造新游資，一旦政府停止通貨增加之保證昭示於大眾後，則預期強性立刻變小，真實貨幣需要隨之增多，過剩貨幣供給，必大為減少，游資也便因而消滅了。當然，這在目前也是一個天真的希望。

新聞的意義

(續)

馮 列 山

新聞既必須是社會上最新發生的事件，這一點當然要受時間的限制，換言之，即在公眾對於此事尚未獲悉內容以前，否則一失去時效，便不能再稱為新聞。有人會說，新聞是人間最易腐壞的物品，如果不及時刊載，轉瞬之間就是廢物。由於有此前提，所以每家報紙，單為其營業計，絕對不能讓自己的新聞報道比人落後，因為受影響的，並不止長期的銷數及報紙的信譽，甚至偶然一天的疏忽，當天的報份可能發生問題；而已經印刷無法發賣的報紙，祇好當作舊報紙論重量出售，這在成本上須受極大的損失。尤其英美等國報紙的銷路，幾全靠報販在街頭叫賣，一條重要新聞的有無遺漏，更是根本決定當天報份多少的要素。基於上述的理由，故新聞必須爭取時間，而新聞記者的報道新聞，也必須應用最迅速的交通工具來傳達。事實上，一部報紙發達史，就是等於一部為新聞爭取時間與空間的奮鬥史。就傳遞新聞的工具說，幾乎每一時代中技術上所能有的交通工具，報業必首先採用；並且總以力求迅速為目標；由信鴿，輪船，火車，飛機到電報，電話，無線電廣播，無不如此。並且配合這種傳遞新聞的敏捷情形，出版方面也在不斷改進，從手搖印刷機，平版機發展到新式捲筒機。為適應捲筒機的需要，復發明捲筒紙，以及發行時盡量應用現代式交通工具，總之，這一切完全根據新聞必須迅速傳達的一點，如果一家報紙在新聞的速率上無法與人競爭，這家報紙的遭受淘汰，只是時間問題而已。

新聞的另一特徵，就是經過第三者——新聞記者的報道。新聞的性質，雖說同故事相近，但其中究有分別，故事可以從第三者起，互相轉傳

述，新聞却是新聞記者本人在場目睹，或根據其他目睹者所供給的資料，而寫成的紀錄。這裏需要可靠的時間，地點，人物；換言之，新聞記者在職業道德上負有一種責任，所報道的內容絕對翔實，決非虛構。因為新聞記者是第三者，於是便發生兩個問題，第一，是否所有的新聞報道都絕對正確可靠，不會含有錯誤，甚至虛構的成分？第二，就新聞記者的職業道德論，最重要的一條，顯在遵守客觀獨立的報道；不過一個最忠實的記者，在新聞中是否能夠排除任何主觀的成分，絲毫不滲入一些成見？照理，這兩個答案都應該是正面的，但可惜事實上並非如此！

關於第一點，新聞的需要正確，本屬天經地義，凡一個稍知自愛的新聞記者，也決不願故意以假新聞來欺騙讀者。不過問題並不在新聞記者本身，因往往新聞的來源上面先行變質，新聞記者不及覺察，終至有時竟以最忠實的態度，替人報道偽造的新聞。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不獨軍事，政治已同宣傳結不解緣，就是社會一般人士也瞭解宣傳的妙用，尤其需要聞名社會來穩定職業基礎的人，例如政治家、藝術家、電影明星，戲劇演員，運動員，歌女等，以及工商百業，大家都要爭取「名」這個字，換言之，他們的職業利益在於成名，聲名愈廣，收穫才愈大。至於說到宣傳的技術，正面廣告的效用却遠不及側面新聞報道中的輕描淡寫，大家既懂得這個原理，於是便設法掌握住新聞的來源，用精製的新聞原料供給報紙，以求達到宣傳的目的。所以目前世界各國，從政府機關到工商業，公私團體，甚至於一部分私人，都有新聞處或新聞聯絡員的設置，作用即在於控制新聞來源，當新聞未披露以前，加以改頭換面，使對自己不利的事實不易洩露，對自己有利的資料盡量宣揚。像這種宣傳方式，可以說是配合現代人類生活的實際情形。因為社會需要新聞，報紙及其他各種新聞事業也需要新聞，陳舊的新聞檢查制度，已經失了時代性，任何統制新聞的方法，都只有反面的結果；故大家以新聞處來替代新聞檢查機關，用透過新聞記者筆下的方式，企圖在新聞來源上根本發生作用。此點算是現代統治階級一個最巧妙的發明，但不幸新聞事業却因此遭受不可估計的損害。例如，最近三四十年間，報紙的地位就在不斷低落，一般讀者對於報上新聞已逐漸缺乏信心；當十九世紀時期，大多數讀者會無條件相信報紙記載的正確，此刻幾乎大家都要懷疑每種新聞的真實性，都要猜測新

聞中到底有百分之幾才是事實。自然，這中間，大眾報紙的作風也應負大半責任，由於過份的誇張與尋求刺激性新聞，終至毫無嚴肅的態度，也會引起讀者卑視報紙的心理。再從新聞記者本身說，在採訪的過程中，無論如何小心仔細，錯誤也在所難免。姑假定一種新聞發生時，新聞記者恰在場目睹，（雖說這種機會並不是常有），親見全部經過情形；照理這種報道應該有絕對正確的可能；可是事實上並不然，因為新聞記者不是一架攝影機，要受個人記憶力與觀察力的限制，所以兩個新聞記者同時目睹一宗事件，由於記憶力與觀察力的不同，以及偶然的疏忽，等到寫出後都能變成兩種不同的新聞，這是第一點。其次，新聞記者的採訪新聞，多半都在事件業已發生以後，於是主要工作乃向有關證人收集資料，在收集資料的過程中，往往由於各證人的看法不同，能否與原來的事實相符，已屬疑問；加之，這中間更可能偶因語言上的誤會，譬如誤聽，誤聽等情，都會使新聞離開事實。此外，新聞又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刊出，故寫作，排字以及校對上的各種錯誤，也不能全免，而這些有時也同樣可以影響新聞的真實性。總之，新聞是應該正確的，但絕對的正確報道，事實上却不可能。

關於第二點，新聞記者能否作完全客觀的報道，這一層也不能得到正面的答案。固然有人說，新聞記者的責任在於「有聞必錄」，有外之意，類指「有聞必錄」便是一種絕對客觀的態度。更有人認為，成見是新聞記者最大的敵人，所以不但成見，甚至個人好惡的心理，即任何主觀的成分，都不應滲入新聞報道中。理論上，這些見解是無可辯駁的，但問題却在於所謂主觀的成分並不是容易刪除。本來依照新聞記者的工作論，採訪的所得，只是新聞原料，而這種原料本身總是多半錯綜複雜，毫無頭緒，必須經過一度精密的選擇與整理，才成一篇有系統的新聞。當新聞記者在整理原料的過程中，何者應去以及何者應留，就這取捨之間，無論如何難免不混入個人主觀的成分在內。我們不相信，世間會有絕對客觀的新聞報道存在，因為新聞記者只是普通的一個人，不能不受理智與情感兩方面的支配，理智使他如何辯別是非，情感使他發生好惡的意念，任何職業上的訓練，總無法根本消滅這二者；於是這種潛伏的主觀，往往就會不知不覺中流露在新聞裏面。所以有言論自由的前提，各種報紙間不會有統一的

的偏見，同樣有新聞自由的前提，各報上也不會有統一的新聞，其原因就在每一個新聞記者的看法不同。這不同的看法，即證明完全由於各人主觀不同的緣故。以倫敦各報為例，幾乎每家大報都有其獨特的作風，凡是同樣的事實，由於表達方法及各記者觀點的互異，居然能够寫成彼此不相同的新聞，最少總會給予讀者以不同的印象。這一層，自然也因為每段新聞中所記載的純粹事實，究竟有限，甚至許多政治大事，如果按照實際所發生的事跡來說，通常也寥寥數語可盡。故一般長篇新聞，只要我們加以分析，便不難發見，其中大部分都屬於一種解釋性質的文字，目的在於幫助讀者明瞭事實的經過。像這類解釋的文字，當然不能脫離新聞記者個人的主觀色彩！

就新聞記者的工作說，有外勤與內勤之分，外勤訪員所寫的新聞稿，尚須經過內勤編輯的選擇刪改，添製標題，然後才發稿付排。這種選擇刪改，既是新聞必經的編輯程序，也是完成一宗新聞最後的階段。依照報社的慣例，除少數名記者的稿件不加刪改以外，通常一般編輯總掌握刪改新聞稿的大權，並決定每宗新聞的命運。英美兩國報界，更在訪員與編輯之間，設置一種新聞編撰（Reviser），這批人的職務，就在編輯主任指導之下，根據外勤訪員所供給的新聞稿，重新加以編寫。所謂編寫，即材料雖為訪員的原稿，但格調語氣以及字數的多少，均非原來的面目；甚至有時訪員只作口頭報告，根本整段新聞就由新聞編撰執筆。編撰制度的目的，在求每篇新聞都能符合該報的一貫作風，尤其使文字格調統一調和，便利於讀者閱讀，同時英美各報每家所以能保持自己獨特的作風，主要的原因也在此。至於有關編輯問題，可以從兩方面研究，一為編輯技術，另一為報紙的編輯政策。編輯技術比較單純，常由編輯主任自行決定，只有遇到重要的新聞時，才請示主筆（或總編輯）。這程序，第一步就是審查駐外記者、訪員及通訊社等的新聞稿，依其性質的重要與否，決定採用或捨棄。第二步將採用的稿件，再分別加以研究，用新聞記者的經驗與眼光權衡每篇新聞的價值，然後規定刊登的地位及字數。第三步動手改寫原稿，不但事實的經過次序，需要加以變動，例如訪員認為主要的事實，可能反成為次要；同時一般報紙更重視穿插，而這些添加的穿插，多半都是臨時收集而成，只要能使其新聞生動，至於是否牽強倒在所不計。此外，就是

報紙受篇幅的限制，依訪員的資料本來需要兩千字的說明，但編輯主任只許寫成兩百字的一條新聞，經過這種縮編以後，原來的事實，也可能直接受到影響。所以有不少人，一度成爲新聞人物，立刻便對報紙及新聞記者表示不滿，因爲第二天看報時連自己都會嚇了一跳，爲什麼報上所載的話，差不多一半根本自己就沒有說過！這是編輯技術上的秘密，需要穿插，不能作平淡無奇的報道，當每段新聞都希望能夠震動讀者的時候，自然新聞就不容易完全符合實際的事實。至於報紙的編輯政策，通常每家報紙總有自己一貫的立場，就是沒有政黨聯繫的報紙，對於政治，社會，文化等問題，也有一種固定的主張，甚至連大眾報紙，還須表示該報的基本態度，藉以博取一般讀者的同情。雖說這種立場及主張，習慣上是以社論來代表，同時各報更異口同聲說明，在新聞部分係採取自由報道的精神，絕對不加以干涉。不過，事實上，大部分報紙對於新聞的態度既不放任，更非根本不問任何新聞的性質，一概予以同等刊載的機會。反之，每家報紙都以事實來選就自己的標準，或用自己的標準去選擇新聞，有些報紙更甯願「削足適履」，而不肯發表與該報主張相矛盾的消息，並且，許多報紙由於擁有其階層讀者羣的緣故，刊載新聞有一定的範圍，在這範圍外的新聞，就時常從略，不願詳細記載，例如偏重政治的報紙中，極少有社會新聞的蹤跡，同樣，一般大眾報紙對於政治消息也不十分重視。所以從事件的發生到正式發表在報紙上變成新聞時，這一段過程是既曲折又複雜，尤其在編輯的階段中，所受的影響更大；任何一位優秀的新聞記者，以其最大的小心從事新聞工作，也不敢担保自己能够做到絕對客觀的地步；因爲新聞報道只是工藝的製品，不是機械，不獨無法求其一致，甚至或多或少總與原來的事實不完全相同。

以上所說的新聞，是社會上業已發生或正在發展的事實，這些事實的有無新聞價值，及應否變成新聞，雖說由新聞記者依據新聞原則選擇決定，但最後，讀者大眾的意見又不可忽略。換言之，一篇新聞能夠引起讀者注意時，方有新開價值，如果讀者除加以注意以外，復自動將新聞的內容向人轉述，這價值就更大；如果一般讀者不獨在輾轉傳述，甚至大家竟將這篇新聞當作談論的資料時，價值當然最大。由此可見新聞價值的大小，前提還在於以能否在社會傳播，及傳播範圍的寬狹爲標準；而新聞的理想

境界，就在能引起一般讀者的關心，使人人熱烈參加討論新聞所涉及的問題。根據這一點來說，則新聞有時也毋須乎一定是社會上某宗有形的實質，例如必須有時間，地點，人物等項的記載；反之，只要某種問題會引起讀者廣泛的注意與談論，便不問這是對原有新聞所發表的意見，或者是平空提出一個問題，都同樣具有新聞的價值。因此，新聞雖然尚有另一特徵，即問題性，這類屬於問題性質的新聞，往往並非社會上自然發生的事件，乃新聞記者憑其銳利的眼光，從社會現象中提出一個爲公眾所關心或感興趣的問題，像訪問記，特寫之類；或者爲社會上知名的人物，他們有時對於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所發表的意見，雖說這些意見可能同當日的新聞並無聯繫，但因個人的地位，或見解的特殊，依然能夠轟動社會，成爲報紙上一篇重要新聞。目前世界各國政府首腦人物，尤其是各強國的政治家，幾乎每次的公開演說或談話，都含有新聞意義，就是一個例證。現代大眾報紙的作風，也是根據這個原理，處處設法迎合讀者的心理，例如有新聞時，便在新聞報道本身加以穿插，渲染，吸引讀者閱讀；沒有新聞時，却採用提出問題的方式來製造新聞；換言之，總不願讀者一天沒有談論的題目，就利用這一點來維持報紙的銷路。黃色報紙的方法，自然更進一步，從不讓讀者有一天安甯；如果接連數日社會上不發生一件够刺激的新聞時，這時候出版家就會愁眉苦臉，千方百計設法製造新聞。由於偶然的機會，譬如說，看到一件婦女的新時裝出現，服裝的長短與當時一般流行的習慣不同，這位出版家立刻心血來潮，可能讓第二天的報紙發表一篇新聞，當作一宗大事件。接着，將這篇新聞去徵詢許多社會名流的意思，最好自然是一批女作家；同時並請她們各就自己的主張寫成一二千字的文章，陸續在該報上發表。題目不外「從審美觀點論女子服裝」，「短服與健康美」，「長衣裳——女性幽雅風度的寄托」，或者「我的意見」等類，於是彼此互相辯論，引起一場論戰，在這種熱鬧聲中，報紙求銷路的目的便完全達到；等到讀者開始感覺厭倦時，又再換上另外一個題目。事實上，這個故事確曾經發生過，好像還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數年，倫敦每日郵報（Daily Mail）採用過一次；依據在「諾威克里夫勳爵的日記」一書所載，語氏（註一）當時對此方法表示十分滿意，惟對其中某女名流的一篇文章，認爲太長，他說：「這篇文章寫得很好，但可惜太長了一點，正同女

性穿過長的服裝一樣。自然，我們可以責備大眾報紙這類作風的不正當，手段近於欺騙讀者，可是只要在適當的時間提出適當的問題，不獨可以成爲新聞，並且可能還是重要的新聞，又是一宗不可否認的事實。

新聞的性質，既如上述，不問內容是對於讀者利害切身，或者僅爲滿足讀者的好奇心，但一般讀者既有這種需要，自然會產生以供給新聞爲職業的人物——新聞記者。同時復由於社會的需要，新聞便可以販賣，有如商品，於是報紙漸次發展，成爲一種現代式的企業；終至報紙的姊妹事業，如廣播，電影兩業也能在短期間內突飛猛進，與報業鼎足，同爲傳佈新聞的主要機構。自然，一家報紙的力量，究屬有限，新聞的範圍無窮，任何報紙都無法獨力採集全部新聞，而不會遺漏；爲了遺補這個缺憾，結果

週末 評論 今日之學潮

一

北宋末太學生主戰運動，延續了趙家帝王事業，中國民族生命。民初各校反帝學潮，驚醒了沈睡民族，然起了再生運動。歷史示吾人者，學潮每發生於執政者墮落之時，民生飢苦之際。澎湃學潮輒於此間起了振奮作用，成了再生之靈魂。其怒吼，其悲號，其行動遂成了時代轉捩之警鐘，民族再生之預告。

不幸吾人之政府，自成立以來，即走錯路，抗戰勝利後，益不振奮而墮落。以言財政政策，敲取窮困者血汗以膨脹富豪者肚皮；以言經濟政策，鼓勵官僚資本獨占市場，窒息國民經濟；以言政治，既不能肅清貪污，抑制兼併，終止掠奪，復又處處表現無能。百劫餘生之人民，今又遭墮落政治之掠奪與蹂躪，生不能，死不得。適於此時，澎湃的學潮瀰滿了江南與華北。其行動雖或擾及社會秩序，然其愛國愛同胞之熱情，實令人表無異同情。此次學生運動既表示了吾人非甘於墮落政治不悟，而追求光明，且保持了爲人之精神，恢復了民族之熱情。假一民族，被掠奪而不抗議，困飢餓而不奮鬥，苟安，墮落，一切由統治者支配，悲哀地結束生命，此

在報紙與新聞來源間，產生一種居中的事業——新聞通訊社。有了通訊社這種組織，全世界各地當天的的重要新聞，才可能集中，同時也可能再普遍供應各地的報紙應用。至此新聞的供求問題始告完全解決。

(註一) 諾維克甫夫勳爵 (Lord Northcliffe 1865-1922) 乃每日郵報主人，英報業鉅子，以前我國譯爲北巖爵士便是。這本日記係前每日郵報編輯主任，後任倫敦大學新聞學院院長克拉克 (Tom Clarke) 所作，文中所說的某女名流，似指 Lady Diana (英國前內閣大臣古柏的夫人)，因原書在抗戰中遺失，一時無法查考。特附註。

公誠

二

成何民族耶！甘奴役于人之民族，而能存在者，古今中外所未有。吾人認此次學生運動實象徵中華民族之再生，更示中華民族之熱情仍在。

雖然，吾人對於今日青年學生猶有所言者。民主運動之最高原則，須守法守秩序。每人須以合法方式自由表達其意志。蔑視法律之行動，其內心雖如何聖潔必流于動亂，而妨礙他人生存。請願爲憲法所允許，爲吾人之權利，然包圍政府，使主政者不能自由工作，則爲法律所不許，而違反了公衆之意志。至於塗抹牆壁，破壞公物，尤非受高等教育者所應爲。民主思潮已騰然天下，吾人應珍惜之，應善爲運用之。隨熱情之激蕩，任何性之奔放，不守國家法律，不顧社會秩序，最終必流于動亂。而強制他人服從自己意志亦非民主之真諦。現下青年將來主人，更應尊重其前途。理智與情感爭戰時，有大志者應決之於理智。理智之決定非冷酷之裁判，乃熱情之果斷。辨是非，重秩序，一切決之於個人意志，深思遠慮後再出之以行動。吾人至盼，於每次學生運動中養成良好之民主習慣。

罷課何異與自己宣戰。虛擲寶貴光陰，濫用熱烈情感，吾人 有無限

痛惜。有豐富之智識始能辨是非，肩鉅任。學生時代求智第一，今將此「第一」拋棄，實非吾人所願見也。吾人認爲在校學生固不應置國事而不顧，然亦不應祇注意國事而與自己宣戰。智識貧乏爲中國政治墮落之主因。今日之學生將來之主人，安可不努力求智耶！以學生運動爲職業之職業學生運動者，吾人希其有所覺醒，有所悔悟。以他人之痛苦而滿足個人之欲望，乃一卑賤之行爲。由此，吾人希望今日之學生以最大之理智控制其激蕩之熱情，救國不忘讀書，作學生運動不向自己宣戰。黨派職業學生運動者，應珍惜青年前途，勿以青年之熱情與血汗爲爭奪統治權之武器，應力却私圖以民主運動之原則啓示青年，更勿威脅利誘，尤其自由表達意志，納一切活動於民主之正軌。勉之哉，今日之學生！

三

大廈之將傾也因其梁朽，每一運動之暴發有其內在之原因焉。此原因不外個人之追求與對弱者之同情。執政者應反求諸己有所覺醒。內在原因之摧毀爲終止任何運動浪潮之基本方法。刺刀，木棍，任何暴力威脅，歷史告訴吾人皆不能止息狂風暴雨般之學生運動也。且武力壓抑民意之時代業已過去，今日之政府有接受人民請願之義務，有解答人民要求之責任。不覺醒，不負責，祇以武力阻止人民表達意願，此何異以油息火而自燬也。吾人認爲現下各地以蠻橫方法對付學潮實非謀國之道。民主國家思想自由，信奉某學說無罪也。若謂其行動有時越軌，違反民主運動之原則，是誠有之。然此乃屬於法律問題，與思想無關焉。中國之民主運動方在萌芽，吾人應愛護之，培植之，鼓勵之，其不合理處納之正軌則可，而不能利用統治權以摧殘之也。今日之主政者若甘爲民主之敵則已，否則即應立刻撤消各種限制民主運動不合理之辦法，以教育方式，以愛護態度納學生運動於正軌。此爲吾所盼禱者也。

治本之方惟有健全自己。除却人民憤怒之因，則狂風暴雨之浪潮自息矣。今日青年所憤怒者，非寡乃不均也。非仇恨政府，乃痛恨其不合理之措施，墮落之行爲也。知乎此則可有所爲矣。總之，今日爲民主之時代，人民於合法下有批評，請願，甚或以和平方式推翻政府之權。政府有聽取人民請願之義務，有解答人民之要求。明乎此，則對今日之學生運動，應觀之爲警鐘，善爲處理之。

這一週

編輯室

這一週內，風風雨雨，幾乎無一處無一人有安寧。戰爭是蔓延着，槍聲砲聲雖聽不到，血肉模糊的慘景雖看不見，但是在山東在山西在松花江，一定白骨盈野遍地殘破，那是可以想像得到的。這一種暴戾之氣，從軍隊而傳播到全國的人民，由是學校裏有風潮，經濟界有風潮，工業界有風潮，大家都想用暴力來決定一切。在各種各色亂糟糟的現象之後，有一共同特點，即是不承認合理的標準，不承認法律的規定，而相信祇有武力可以作勝利的保障。這應該就是浩布斯所說的自然社會。

參政會在鑼鼓聲中召開了，張岳軍所領導的行政院，第一次要向民意機關負起團體的責任。各部會的報告，都受到熱烈的質詢。這種現象，一方面表示大家對於政治現象的不安情緒，一方面表示民主的精神的確在生長中。參政會在蘊釀全面和平的要求，希望努力打開和談之門，但是具體的方案，一時不容易產生。

學潮的形勢非常凶惡，因爲參加的單位日見擴大，而所採的手段也日趨激烈。政府對此，曾頒布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以爲防範。上海市政府，並曾根據這個辦法逮捕了八十一個在街頭作宣傳的學生。學生的罷課，已經超過一個星期，他們主要的要求，一方面希望提高教育經費以及公費待遇，一方面亦主張停止內戰。到本稿發稿時止，尙沒有得到解開這個局面的途徑。

物價仍在波動中，尤其米價，漲風無法停止。在這個物價上漲聲中，參政員們提出改變幣制的方案。詳細的內容，尙未發表，大概的輪廓，一、改金本位制，並須有百分之五十的準備金；二、以現在的法幣作爲輔幣。

徵稿簡約

- 一、本刊稿件除請專家特約撰述外，並歡迎外界投稿。舉凡經濟政治問題之探討，專題之研究介紹，翻譯及文藝通訊等作品，均所歡迎。
- 二、來稿字數請勿超過五千字，其有特殊價值者，不在此限。
- 三、來稿請用語體文或通俗文言，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 四、譯稿須附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五、筆名由作者自擇，惟稿未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六、凡經本刊登載之稿件，非經允許，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本刊編者對全部稿件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需時，概不退還，其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九、來稿一經刊載，當照一般稿費標準，從優致酬。
- 十、來稿請寄上海四川北路麥拿里三十一號本社。

民主論壇週刊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本期實價每冊一千五百元

編輯及發行者

民主論壇社

上海四川北路麥拿里三十一號
電話：(〇二)六〇五六二

總經售處

聯合書報社

上海：山東路中保坊二一五號

印刷者

文明書局印刷所

上海西康路三三七弄九〇號
電話：三七三五〇

本刊登記手續尚在辦理中

聚興誠銀行

便利人羣

服務社會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並由國家指定經營外匯

有卅餘年歷史

◀ 通匯地點 ▶

上海 南京 廣州 香港 北平 天津 漢口 沙市 宜昌 昆明 貴陽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萬縣 宜賓 樂山 瀘縣 遂寧 內江 自流井

中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進出口業務

附設：工廠、機器、供應、各式、機件、粉麵

地址：四川南路一號三樓

電話：2878

重慶美豐大樓四十六號

天津中正路一百九十七號

電報掛號 0195 或 Shanghai Chung Yu

國外分公司：紐約、香港、倫敦、印度

義豐錢莊

營業項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代理收匯、押匯、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信用鞏固 利息優厚

上海分莊：地址：南京路二二三號 電話：九三三三、九四三三、九一八七
重慶總莊：地址：陝西路二三八號 電話：四一五二、四一六一
電報掛號：四四一六

建業銀行

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上海分行：上海天津路二〇一號 電報掛號：九七三八 電話：九七一五〇、九二七七四、九二八二一、九四九九三
總管理處：上海東體育會路模範村二一號 電報掛號：七三三七 電話：(〇二)六二〇五七
重慶分行：重慶民族路一一七號 電報掛號：六二二八
成都分行：成都湖廣館街四八號 電報掛號：一〇八三
長沙分行：長沙中正路一四號 電報掛號：七二三〇